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告编号:2020-040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派思股份”)于2020年4月1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35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对问询函涉及的内容回复如下:

一、关于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1.关于各业务的持续盈利能力。年报显示,公司主要从事燃气输配和燃气应用领域相关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23亿元,同比下滑23.43%,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0亿元,同比下滑2840.92%,扣非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2亿元,同比下滑7654.16%。(1)公司燃气设备业务营业收入同比下降69.33%,毛利率同比减少9.87个百分点,请公司结合本期新增订单和在手订单情况,补充说明燃气设备业务营业收入和毛利率下滑的原因,以及该业务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2)能源综合业务本期营业收入同比下降45.02%,毛利率同比减少21.77个百分点,请公司补充披露结合分布式能源、燃气运营的运营模式、盈利模式,说明该业务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3)公司本期新增LNG业务,请公司结合LNG项目本期和资产负债表日后运营情况、石油价格变动等,分析LNG的持续盈利能力;(4)请公司结合上述分析、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等,说明公司面临的困难、产生的原因和应对方案,并充分进行风险提示。

公司回复:

1、燃气设备业务持续盈利能力分析

2019年度新增订单及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19年初在手订单	9,623.01
2019年新签订单	18,123.32
2019年交付订单	11,906.30
2019年末在手订单	15,840.03

近两年、公司燃气设备业务受国内、外市场经济形势影响,很多项目招标暂停或放缓。国内市场,天然气发电企业受“气电双杀”影响,气价上涨,电价下调,经营困难,尤其是气电装机容量占比较大的省份,政府财政补贴及价格疏导压力较大,山东、河北、安徽、四川等新建项目全部暂停,国内市场招标项目数量急剧下降;国际市场由于美国关税等问题导致公司最大的客户GE订单受到影响。同时,在行业竞争日益激烈的情况下,自2018年下半年开始,公司采取了低价中标的策略来保证市场占有率,同时由于公司项目的交货周期普遍在6-12个月,因此导致该项策略调整的影响集中体现在2019年度,燃气设备业务营业收入和毛利率都有不同程度下降。

2020年,设备板块业务已有“回暖”迹象,国内市场,近期国内多个大型EPC总包公司陆续启动项目招标工作,公司已参与多个招投标项目;海外市场,公司一直在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方面,占有竞争优势,在保持原有客户的基础上,通过海外代理的方式深度开发海外市场。截至3月底公司已签订国内外销售合同人民币5000多万。同时,公司正通过技术升级、技术转型,进军新领域,积极布局油田、气田、石化行业的业务,拓宽传统产业领域,已初见成效。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在技术、研发、市场资源、产品品牌、人才等方面有较强的竞争力,燃气设备业务仍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2、公分布式能源、燃气运营持续盈利能力分析:

(1)分布式能源业务

分布式能源服务系公司依托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项目提供的相关服务业务,目前的运营模式主要是分布式能源站运行业务,采用的是BOO模式(建设、拥有、运营),公司投资建设并运营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为用能单位持续提供电力、热能(蒸汽、热水)和冷能能源综合服务,该业务的原材料是天然气,销售电力、热能、冷能,实现销售收入。

天然气分布式能源在我国发展尚在起步阶段,国内已建和在建的天然气分布式冷、热、电联供项目较少,且主要集中在大城市。由于对燃气发电机组技术研发滞后,大部分发电机组都需要从国外引进,加之天然气分布式价格较煤炭高,天然气采购成本占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系统运营成本的比例约为50%-80%,导致天然气分布式项目目前存在初期投资大、运行成本高,进而影响运营收益。但《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一2020年)》等鼓励政策的出台为因地制宜发展天然气分布式能源奠定了良好的政策基础。

2011年10月,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住建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发展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的指导意见》,提出要推动天然气分布式能源有序发展。2013年7月,国家发改委颁布《分布式发电管理暂行办法》,明确规定由电网企业负责分布式发电外部接网设施以及由接入引起公共电网改造部分的投资建设,电网企业应为分布式发电提供便捷、及时、高效的接入电网服务。2016年4月,国家能源局发布《2016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指出要积极发展分布式能源,放开用户侧分布式能源建设,鼓励多元主体投资建设分布式能源。2018年6月,国务院发布《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要求“原则上不再新建天然气热电联产和天然气化工项目”。作为以天然气为发电燃料的天然气分布式能源行业发展造成一定影响,而《能源技术革命创新行动计划(2016-2030年)》提出,到2020年实现1MW以下级微小型燃气轮机及分布式供能系统、1-10MW级小型燃气轮机和10-50MW级工业驱动用中型燃气轮机的产业化,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9年10月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将天然气分布式能源技术开发与应用列入鼓励类目录,表明天然气分布式能源服务依然为国家鼓励发展行业。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统计数据,2014年至2017年,天然气发电占我国总发电量分别为2.35%、2.91%、3.13%和3.16%,呈持续增长状态。2020年4月,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神优化电力业务许可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深入推进简政放权,简化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申请要求。

在政策保障的基础上,随着天然气在我国发电量占比的不断提高,智能电网建设步伐加快、天然气供给量不断增长等有利因素,天然气分布式能源行业将会向好发展。

目前公司在建并投入运营的分布式能源项目包括山东力诺工业园区项目、四平人民医院项目和松原人民医院项目。在2019年,一方面受市场经济环境影响,业主能源需求量降低,另一方面随着国内天然气价格波动以及商业用电价格的下调,已投建项目的盈亏平衡点有较大变化,短期内呈现出业务盈利能力下降的情况,公司正通过与业主调整能源价格及优化运营模式来提高公司的利润水平,随着国内经济好转,业主用能逐步提高,该业务板块未来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2)燃气运营业务

公司燃气运营业务为提供城镇区域内燃气供应、城镇管网建设及客户综合服务业务,燃气运营业务包括燃气安装及燃气销售业务,其对应的主要收入包括燃气安装收入和燃气销售收入。燃气安装是根据客户的需要及用气特点,为客户安装天然气设备,收取初装费;燃气销售是从供应商购入燃气,向客户进行销售,收取燃气费。

2012年6月27日,住建部发布《全国城镇燃气发展“十二五”规划》,提出城市燃气行业“十二五”的总体目标:城镇燃气规划、建设、运营以及管理、技术和服务水平全面提升;城镇燃气普及率明显提高,应用领域范围明显拓宽;城镇燃气管网设施建设与改造工作取得较大进展;城镇燃气的优化能源结构、改善环境质量、促进城镇发展、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作用充分发挥。

前期受制于公司资金紧张,管道铺设不及预期,工程进度较慢,相应的投资计划不能如期完成,致使新增管道尚未通气,燃气安装及燃气销售业务未能如期实现,该业务板块属于基本民生保障工程,随着后续资金的陆续到位,增加投入,未来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3、LNG业务持续盈利能力分析:

根据市场形式,2020年量化宽松政策仍然成为主基调,从长线来看,量化宽松政策利好油价,但需要一定时间来体现。近期,原油价格波动剧烈,但原油持续下跌暂时来看对国内天然气行业影响有限;3月全国天然气总供应量为262.5亿立方米(不含储气库),全国天然气消费量同比增长1.0%,天然气供销表现为良性发展。预计2020年,LNG需求仍以加气站、工业需求以及城燃调峰为主,随着市场对清洁燃料的需求逐步增加,预计LNG的需求将会逐步增加。

政策方面,《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的意见》指出到2020年,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的占比力争达到10%左右,地下储气库形成有效工作气量148亿立方米。国家成立了清洁汽车领导小组,确定了北京、重庆等12个示范城市,提出了“清洁汽车行动实施办法”和“对清洁汽车行动的关键技术攻克及产业化项目指南”,这些国家鼓励性措施将扩大LNG市场需求,为LNG液厂后期的运营提供了很大的市场空间。

公司LNG工厂属于中石化华北油气分公司鄂尔多斯市境内的东胜气田供气范围,该气田已探明储量达1,239亿立方米,目前气田日产气370万立方米,暂时不能完全满足周边LNG工厂用气需求。现阶段公司原料气源稳定,生产装置运行平稳、市场价格趋于稳定状态,公司产品主要针对终端用户,覆盖范围在800公里以内。2020以来,公司累计加工原料气2,907.9万方,生产LNG18,513.32吨,实现销售17,930.2吨,产销率达到96.8%。公司正在根据对装置各阶段的性能考核,生产负荷会不断增加,同时配合节能降耗的具体措施,尽快达到盈亏平衡,进而实现盈利。

目前公司获得的天然气气源正在逐步提升,已从年初25%产能逐步提升至36%,接近盈亏平衡点。未来随着东胜气田产能提升,公司产能也会相应提高,实现可持续盈利。

4、公司面临的困难及应对方案

2019年,受整体经济环境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板块燃气设备制造和LNG生产销售均有不同程度的下行,公司同行业类比了与公司在天然气行业设备制造板块、LNG生产板块有部分业务重合的A股上市公司,如富瑞特装(股票代码300228)涉足的专有设备制造业务板块毛利率为19.02%,同比去年下降10.93%,其下属LNG业务主体陕西泓澄新能源有限公司就益下滑较大;天沃科技(股票代码002564)在高端装备制造业务板块毛利率为10%,比去年同期下降1.31%。在城镇燃气板块,行业内公司整体运营平稳,毛利率和收入相对稳定。

2020年,突如其来的新冠病毒肺炎疫情给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带来了较大影响,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已逐步恢复,公司参与项目招投标、项目建设、生产制造、物料采购和市场销售等工作暂时晚于预定计划,预计本次疫情可能对公司各项生产业务产生一定不利影响。中央及各级政府要求要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积极推动企业复工复产,保持经济平稳运行,随着对疫情的有效防控以及各专项政策的出台,疫情影响有望逐渐消退。目前公司已经积极采取一切可能措施,最大限度降低疫情对公司产生的不良影响。

在行业政策方面,公司各业务板块均围绕天然气上中下游开展,如局部地区或整个链条部分领域出台新的行业政策,调整行业的走向,将会影响市场供需关系。若公司不能够完全保证适应国家或地方相关部门新出台的行业政策,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造成一定的影响。为此,公司将从长远的角度研判未来发展方向、自身所处的行业地位,根据国家颁布的各项政策,适时调整及加快公司现有项目建设,围绕国家的发展战略,紧随形势抓住政策变革中所孕育的发展机会,进一步完善产业链条和产业布局,以保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争取在利好政策下的发展时机,规避风险。

总体来说,公司目前的经营业务都是与民生息息相关的行业,前期出现的毛利率下滑,收入减少是短期市场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从中国经济长期向好的趋势看,公司坚持深耕主业,完善产业布局,努力向纵深方向发展,通过加强技术改进,技术升级、市场升级、管理升级等多个途径,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提升现有产业的竞争力;通过引进先进技术的基础上消化吸收,并加以研究、改进和创新,达到产品转型和升级的目的,未来是能够在长期发展中实现稳健经营,做大做强的战略目标。

二、关于公司财务数据

2.关于货币资金。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金额为1.06亿元,同比减少2.09亿元,其中受限货币资金为7491.24万元。请公司结合非受限货币资金余额、经营需求、投融资需求、一年以内到期的债务情况等,分析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

公司回复:

公司2019年末的货币资金余额为10,634.89万元,其中受限资金为7,491.24万元,应收利息171.24万元,非受限资金余额为2,972.41万元。在公司资金收支管理上,公司秉承充分流动、稳健运行、确保安全的总体原则,以预算管理为手段,基于整体财务状况,有力保障经营发展需求,公司未来将严格实行内部精细管理、有序推进外部拓展,保持资金运作总体稳健。

经营方面:公司2020年生产经营重点在燃气设备业务订单承接和LNG业务产能提升上,存在一定的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加大设备业务应收账款催收力度,盘活存量资产,压缩各项经营开支,提升经济运行质量等措施,通过自身努力来满足生产经营增长的资金需求。

投融资方面:公司2020年主要投资支出为筹划并购项目资金支出,资金来源为公司资本市场融资、金融机构借款、控股股东借款等方式,该类支出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原有资金流动性产生重大影响。2020年度一年内到期的债务为19,915.70万元,偿还债务的主要资金来源为:1)金融机构借款;2)控股股东借款,同时公司努力拓展融资渠道,筹划多种融资方式,积极对接金融机构,争取获得外部融资,保障资金需求。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始终积极支持公司发展,必要时将提供资金支持,因此,公司不存在流动性风险。

3.关于商誉。2017年,公司向自贡华燃收购雅安市华燃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雅安华燃)等7家公司各80%的股权,后将其中4家公司80%的股权置换为雅安华燃、伊川华燃和方城华燃3家公司各20%的股权,最终实际收购雅安华燃、伊川华燃和方城华燃各100%的股权,合计形成8018.02万元商誉。年报显示,本期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1474.57万元,累计计提1971.88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在向自贡华燃收购雅安华燃等7家公司股权时约定了利润承诺及补偿义务,但在后续股权置换中免除了该义务,请公司补充披露免除相关义务的原因,相关决策是否履行了法定程序,时任独立董事是否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决策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2)请补充披露雅安华燃、伊川华燃、方城华燃3家公司自2017年以来的主要财务数据,并说明与评估报告预测业绩的差异情况;(3)请结合公司近三年对雅安华燃等3家城镇燃气公司的商誉减值测试和计提情况,说明公司近三年对商誉减值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并就后续商誉减值风险做充分提示。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公司在2017年度向自贡市华燃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自贡华燃”)收购雅安华燃等7家公司股权时约定了利润承诺及补偿义务,根据协议约定: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800万元、6,500万元及8,400万元。

根据《关于对收购自贡华燃下属项目公司股权交易进行调整的议案》,将其中4家公司80%的股权置换为雅安华燃、伊川华燃和方城华燃3家公司各20%的股权,最终实际收购雅安华燃、伊川华燃和方城华燃各100%的股权,此次股权置换均无需支付对价,同意自贡华燃无需再履行其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的利润承诺及补偿义务。

公司免除相关义务的主要原因是:

公司为实现天然气全产业链布局的发展战略,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于2017年1月9日与自贡华燃签订了《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与自贡市华燃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之购买资产协议》,以现金方式购买自贡华燃持有的雅安华燃等七家公司各80%的股权,同时签订《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与自贡市华燃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此次股权交易对价为人民币18,224万元,由派思股份以现金方式分五期向自贡华燃支付,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通过。

2017年2月13日,公司与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派思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的派思银(平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派思惠银”)签订《合同转让协议书》。经自贡华燃同意,派思股份已将其在《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概括转让给派思惠银,截至目前,该笔交易已由派思惠银向自贡华燃支付交易价款合计10,023.20万元。

在交易双方共同经营的半年中,公司对标的公司内控管理制度推进缓慢,原团队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管理程序的现象,为避免对公司造成实质性损害,交易双方重新谈判,由于目标公司隆昌隆光、上蔡华燃、西平华燃及遂平华燃4家公司业务开展情况未达合同约定的进度和预期,特别是上蔡华燃、西平华燃和遂平华燃一直未具备开展业务的条件。雅安华燃经营情况相对较好,伊川华燃和方城华燃项目建设推进较为正常,因此为进一步优化本次并购交易的效果,集中资源发挥优质标的业绩贡献,公司希望优先选择雅安、伊川和方城三家公司并全资控股,自贡华燃全体管理层从这三家公司退出。作为置换条件,自贡华燃要求免除此前业绩承诺,最终派思惠银并购基金与自贡华燃同意就本次股权交易达成一致意见,并就本次购买资产事项于2017年8月28日签署补充协议书,双方同意对本次股权交易方案进行调整:

(1)自贡华燃以其持有的雅安华燃、伊川华燃和方城华燃各20%的股权与派思惠银持有的隆昌隆光、上蔡华燃、西平华燃和遂平华燃各80%的股权进行置换,自贡华燃和派思惠银均无需就本次股权置换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2)派思惠银无需再履行其在《购买资产协议》项下第三期和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8,200.80万元的支付义务;

(3)自贡华燃无需再履行其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的利润承诺及补偿义务。

(4)自贡华燃不再履行其在《购买资产协议》项下的经营管理责任并应按派思惠银的要求办理雅安华燃、伊川华燃和方城华燃的全部交接事宜。

公司于2017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收购自贡华燃下属项目公司股权交易进行调整的议案》,同意上述交易调整事项。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置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实施本次股权置换。

本次置换实施后,公司置出盈利能力不确定的隆昌隆光等四家项目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剩余股权转让款不再支付。同时公司通过派思惠银对雅安华燃、伊川华燃和方城华燃实现全资控股,在稳步进入城镇燃气行业进程中迈出重要一步,置换完成后能够总体实现本次股权交易的目的,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2、雅安华燃、伊川华燃、方城华燃3家公司自2017年以来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与评估报告预测业绩的差异的情况说明

(1)雅安华燃

单位:万元

项目	实际数			预测数			差异率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营业收入	1,534.66	1,522.47	1,349.36	4,641.09	2,701.79	2,971.98	-66.93%	-43.65%	-54.60%
营业成本	571.63	863.39	1,026.63	1,195.35	1,451.09	1,730.71	-52.18%	-40.50%	-40.68%
利润总额	826.87	383.4	10.02	3,344.96	1,089.06	1,121.93	-75.28%	-64.80%	-99.11%
净利润	619.24	276.17	-4.08	2,508.72	805.52	841.95	-75.32%	-65.72%	-100.48%

未达预期主要原因系:

2017年度:预测时点,交易安排公司持股80%,自贡华燃20%,而收购过程中,股权置换架构调整,团队调整更换,业务未能如期开展。

2018年度:2018年7月雅安华燃施工单位甘肃一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员工下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该事故影响了其施工,致使项目停滞,影响雅安华燃总体进度,未能按期投运所致。

2019年度:①2019年8月中下旬雅安区域遭受十年一遇大洪水导致区域内大面积受灾,对雅安华燃供气及开发均造成影响;②雅安市雨城区2019年开始实行乡镇行政规划调整,涉及雅安华燃全部辖区内乡镇调整,目前各乡镇政府对天然气开发、宣传工作放缓。

(2)伊川华燃

单位:万元

项目	实际数			预测数			差异率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营业收入	145.92	279.03	184.49	3,589.35	1,184.86	1,293.66	-95.93%	-76.45%	-85.74%
营业成本	63.96	182.05	164.78	1,209.13	801.46	776.77	-94.71%	-77.29%	-78.79%
利润总额	-0.67	-6.04	-84.90	2,293.75	224.05	353.34	-100.03%	-102.70%	-124.03%
净利润	-0.67	-6.04	-84.90	1,758.67	202.79	264.00	-100.04%	-102.98%	-132.16%

未达预期主要原因系公司同时投建雅安华燃、伊川华燃、方城华燃,因资金紧张,致使伊川华燃管道铺设不及预期,工程进度较慢,相应的投资计划不能如期完成,致使新增管道尚未通气,燃气安装及燃气销售业务未能如期实现。

(3)方城华燃

单位:万元

项目	实际数			预测数			差异率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营业收入		68.61	0.35		101.63	316.00		-32.49%	-99.89%
营业成本		7.92	3.08		65.50	129.00		-87.91%	-97.61%
利润总额	-92.14	-66.69	-12.76		-61.83	59.05		7.86%	-121.61%
净利润	-92.14	-66.69	-12.76		-61.83	59.05		7.86%	-121.61%

未达预期主要原因系收购时点基础建设少,起步较晚,基础性设施正处于初期建设阶段。目前方城华燃公司部分主要管道铺设基本完成,储备站用地已获批,施工许可证办理中,待建设完成达成通气条件后可办理燃气经营许可证,预计2020年10月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

3、公司近三年对雅安华燃等3家城镇燃气公司的商誉减值测试和计提情况

公司近三年对雅安华燃等3家城镇燃气公司的商誉减值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累计
雅安华燃		497.31	1,216.71	1,714.02
伊川华燃		0.00	177.81	177.81
方城华燃		0.00	80.05	80.05
合计		497.31	1,474.57	1,971.88

2017年度、2018年度商誉减值测试和计提情况,已在2018年报问询函中充分披露,具体详见:《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2018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问题8。(公告编号2019-042号)

2019年度,综合各公司的经营状况,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雅安华燃等3家城镇燃气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进行预测。为准确核算商誉减值金额,公司聘请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3家公司商誉减值情况进行评估并分别出具了评估报告。依据评估结果,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本期对雅安华燃等3家公司共计提商誉减值1,474.57万元。

雅安等三个项目如未来经营业绩仍旧不达预期,则存在商誉继续减值的风险,减值金额将计入公司利润表,从而对本公司未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1)商誉减值测试的计算过程

公司商誉系2017年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3家公司的合并成本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形成。

①资产组组合的确认:公司分别将每家公司的资产作为一个资产组组合,即每家公司与商誉相关资产组组合,具体为包括商誉的长期资产。

②雅安华燃等3家城镇燃气公司与商誉相关资产组组合于2019年12月31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计算。

单位:万元

项目		雅安华燃	伊川华燃	方城华燃
对子公司的持股比例		100%	100%	100%
账面价值	①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2,263.34	1,140.65	820.12
	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商誉账面价值	2,263.34	1,140.65	820.12
	③整体商誉账面价值	3,752.09	3,050.06	718.56
	账面价值合计=①+③	6,015.43	4,190.71	1,538.68
可收回金额	①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	-	-
	②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4,798.72	4,012.90	1,458.63
	可收回金额取①和②中较高者	4,798.72	4,012.90	1,458.63
商誉减值金额	报告期内应计提整体商誉减值金额	1,216.71	177.81	80.05
	报告期内应计提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商誉减值金额	1,216.71	177.81	80.05

基于企业对资产组预计的使用安排、经营规划及盈利预测,假设相关经营情况继续保持,且企业处于行业正常经营管理能力水平,通常认为委估资产组的预计未来净现金流量现值与公允价值并不存在明显差异,故从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孰高的原则,本次评估计算路径为资产组预计未来净现金流量现值。

A.收益期确定

根据雅安华燃等3家公司与商誉相关资产组组合的经营历史和运营能力、以及未来市场发展情况等,确定雅安华燃等3家公司的收益期均按有限期测算。委估资产组内的燃气管网、设备等主要资产可以在在续期间通过资本性支出更新以保证经营业务的持续。

雅安华燃特许经营权有效期限为约30年,自2014年11月4日到2044年11月3日止,截至评估基准日,剩余经营有效期约25年,因此,本次评估的收益期为约25年。

伊川华燃特许经营权有效期限为约30年,自2014年11月6日到2044年11月6日止,截至评估基准日,剩余经营有效期约25年,因此,本次评估的收益期为约25年。

方城华燃特许经营权有效期限为约29年,自2015年12月23日到2044年12月22日止,截至评估基准日,剩余经营有效期约25年,因此,本次评估的收益期为约25年。

具体采用分段法对委估资产组的收益进行预测,即将委估资产组未来收益分为明确的预测期间的收益和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收益。

B.预测期及预测期后的价值

首先测算各资产组组合2020年至2024年期间的税前自由现金流量,其次,假定从2024年开始,雅安华燃等3家公司仍可持续经营一个较长的时期,在这个时期中,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按预测末年2024年税前现金流调整确定。最后,将两部分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加和,得到与商誉相关资产组组合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C.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率,是收益法确定评估企业市场价值的重要参数。由于雅安华燃等3家公司不是上市公司,其折现率不能直接计算获得。因此采用选取对比公司进行分析计算的方法估算雅安华燃等3家公司期望投资回报率。为此,第一步,首先在上市公司中选取对比公司,然后估算对比公司的系统性风险系数β;第二步,根据对比公司平均资本结构、对比公司β以及雅安华燃等3家公司资本结构估算被委目的期望投资回报率,并以此作为折现率。

本次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税前折现率,WACC基本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frac{WACC}{1-T} = 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frac{D}{E+D}$$

式中:Re:权益资本成本;Rd:负息负债资本成本;T:所得税率。

权益资本成本Re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公式如下:

Re=Rf+β×ERP+Rs

式中:Re为股权回报率;Rf为无风险回报率;β为风险系数;ERP为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Rs为公司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

雅安华燃等3家公司的税前折现率分别如下:

项目	雅安华燃	伊川华燃	方城华燃
税前折现率	12.53%	12.93%	13.40%

D.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计算

将雅安华燃等3家公司未来现金流量预测结果按各自折现率进行折现,得出资产组组合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以2019年12月31日为商誉减值测试基准日,在上述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公司所持有的所持有的雅安华燃等3家公司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账面价值、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金额分别如下:

项目	雅安华燃	伊川华燃	方城华燃
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4,798.72	4,012.90	1,458.63
资产组账面价值	2,263.34	1,140.65	820.12
商誉的账面价值	3,752.09	3,050.06	718.56
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金额	1,216.71	177.81	80.05

③雅安华燃等3家公司商誉减值测试使用的关键参数分别如下:

A.雅安华燃

单位:万元

项目	商誉减值测算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营业收入	2,807.06	3,807.99	4,000.39	3,543.52	3,493.08
营业成本	1,814.48	2,314.21	2,622.85	2,720.29	2,824.09
利润总额	848.49	1,332.17	1,201.22	625.51	448.30

a.未来年度运营收入预测

雅安华燃主要负责雅安市雨城区11个乡镇燃气管道建设与运营、入户安装及天然气供应,主营收入分为初装费收入、天燃气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

Ⅰ初装费收入的预测

公司作为城(市)镇燃气服务提供商应向辖区内用户提供入户安装服务,即为新的燃气用户提供管网初装入户服务并收取相应的费用。这部分业务利润较高,是城(市)镇燃气项目初期的主要利润来源。

一新增用户数量的确定:

伊川华燃根据与伊川县建设局2014年11月6日签订的《伊川县城乡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特许经营30年,自2014年11月6日到2044年11月6日止,截至评估基准日,剩余经营有效期约25年。

一区待开发的江左镇常住人口48300人,约16099户,其中镇区常住人口达10000人,约2700户,江左镇依托G343国道从镇区通过,拥有繁华商业街及已建成住宅小区(约400户),现主镇区及住宅小区均未开发通气,开发价值巨大,预测开户将达到350户以上;一区吕店镇高速口拥有已建成住宅小区一个,约600户,现未开发通气,预测主镇及周边地区开户将达到710户以上;一区待开发的白沙镇寨村、叶村常住人口达7000人,约2000户,寨村南4KM处拥有大型煤矿“宝雨山煤矿”,预测白沙镇寨村、叶村开户将达到170户以上,同时宝雨山煤矿暂使用LNG点供模式供6T/h热水锅炉(年用气量约150万立方米)使用,公司可利用管道气稳定的优势进行洽谈合作。

三区待开发的葛寨镇烟涧村为青铜器特色小镇,常住人口达3490人,约163户,村中住户大多以个体烧制经营青铜器(规模大小合计约有200家,每家年用气量约为7000-10000立方米)为主,现均以液化石油气为燃烧原料,公司进行市场勘查时,个体商户均表达出强烈的安装意愿;三区待开发的葛寨镇镇区常住人口达9000人,约2500户,拥有已建成住宅小区两座(葛寨小区、烟涧小区),约800户,现均未开发通气,预测2020年葛寨镇开户将达到370户以上。

对于葛寨青铜器生产基地为全国重点仿古青铜器基地,农民工工返乡创业的重点手工产业集聚区,现有商户120家,年用气量600万方,分局用气量初装费为4-10万元,成本1-3万元左右。预计2020年安装完毕。江左建业绿色基地是河南建业集团投资建设以旅游观光、家庭宾馆,现代农业为一体的绿色小镇,年用气量30万方左右。商业用户用气量19年较18年有大幅度下降,实为张珠普所在的农产品加工企业由于19年大获价格上升,该企业产量大幅度下降、减少燃气使用量,该用户燃气量为18年流量计燃气63.67%。白沙宝雨山煤矿为河南省煤气集团下属焦煤集团下属大型煤矿,职工2000多人,年用气量150万方,初装费130万元,预计2020年安装完毕。

伊川华燃特许经营权辖区11乡镇常住人口557,400.00人,约133,450.00户,由于伊川地处平原地区,液化燃气较为方便,预测期开户数量根据企业的管网铺设进度,参照风鸣合江的趋势进行预测,预计区域最高气化率为45%。

本次预测期2020-2024年新增用户量根据所在地区整体规划市局规划、管网建设进度、所签订的供气合同等因素确定,2025年至2044年度考虑居民房屋自然更替,按照50年计算,永续年度房屋自然更替按累计开户的2%计算。

初装费定价:

人户安装服务费定价原则为成本加成法,再综合当地经济情况、居民收入水平以及和当地政府谈判情况等进行确定。伊川华燃目前定价居民用户4,800元(含税),非居民用户初装费因其生产经营性质、用途、用量、人户安装服务费支付方式等差异,实际对非居民用户入户安装服务费定价一般多采用一户一议。对于海子山项目,由于是与开发商直接签订合同,安装价格较普通住户更低。

Ⅱ天然气销售收入的预测

燃气销售业务主要是赚取上下游燃气价格的差价,雅安华燃根据雅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雅发改价格[2019]20号,居民户的销售定价为2.05元/立方米(含税),工业用户为3.00元/立方米(含税)。考虑到燃气公共品的特性,这部分业务的利润率不高但利润率的变化也很小,主要是靠销售燃气量的增加来提高收入与利润。

对于常规地区燃气用量考虑燃气开卡使用户数和户均用量,燃气开卡户数按照上年累计开户数加上当年新增开户数的一半来计算,户均用量参照历史年度平均用量。

对于海子山项目,由于是度假村,考虑到实际居住使用率较低,燃气户均用量更低且仅按半年计算。

b.未来年度主营业务成本预测

主营业务成本包括安装材料、直接人工、外购天然气成本及管网折旧费、安全费用等,根据历史数据分析企业的毛利率水平,天然气成本按照以往年度的平均毛利率预测企业未来成本发展水平。其他业务成本由于金额较小,本次不予预测。

c.折现率

收购评估时与本次减值评估时采用的税前折现率方法一致。

B.伊川华燃

单位:万元

项目	商誉减值测算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营业收入	1,029.48	3,189.07	4,755.69	6,657.45	7,242.27
营业成本	637.63	1,595.76	2,623.30	3,724.72	4,540.49
利润总额	275.55	1,467.11	1,994.78	2,781.08	2,524.97

a.未来年度运营收入预测

伊川华燃主要负责伊川县11个乡镇燃气管道建设与运营、入户安装及天然气供应,主营收入分为初装费收入、天燃气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根据《天然气利用政策》等,城(市)镇燃气用户依据用气性质不同划分为居民用气、商业用气和工业用气。

Ⅰ初装费收入的预测

公司作为城(市)镇燃气服务提供商应向辖区内用户提供入户安装服务,即为新的燃气用户提供管网初装入户服务并收取相应的费用。这部分业务利润较高,是城(市)镇燃气项目初期的主要利润来源。

新增用户数量的确定:

伊川华燃根据与伊川县建设局2015年12月23日签订的乡镇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协议,特许经营权有效期限为29年,自2015年12月23日到2044年12月22日止,截至评估基准日,剩余经营有效期25年。

伊川华燃实施天然气供气民生工程覆盖15个乡镇,根据2018年南阳市统计年鉴,方城县约79.03万常住人口,城镇人口约35.98万人,约8.57万户城镇居民。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方城华燃经营区域内主要建设4个临时的LNG瓶组站和1个CNG供应站,中压管道建设约82公里,已开166户,其中158个居民户,7个商业户,1个正大禽业用户。

因方城华燃的管道燃气主要来源于西气东输工程唐河至方城支线,2017年10月30日,河南省发展燃气有限公司“唐伊线”方城-南召、社旗天然气支线工程在南阳市社旗县举行开工仪式。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方城华燃经营区域内暂无长输管线接口,所以暂时只能以车载气为过度气源,后期视周边情况发展管道气。考虑到LNG瓶组站覆盖面的局限性及成本效益,长输管道未